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前述规定①,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②、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五)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800,0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96,013.77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69%,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计转增 24,960,0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49,760,061 股。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借款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含境内外期货、场内或场外期权和外汇衍生品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棉花、棉纱及外汇品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 50,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其中期货期权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外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湖北富春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富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国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8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480.0051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80 万股变更为 12,480.0051 万股。另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年产 11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11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60,000 万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24.01《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2《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三届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家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800,0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96,013.77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69%,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计转增 24,960,0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49,760,061 股。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21,399.80	12,899.80	176.21	8,500.00
合计		21,399.80	12,899.80	176.21	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9.9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4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639.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604.8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625.88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5.8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373.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999.3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889.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87.92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93.20 万元)。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57,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87.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12.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479.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79.4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581.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61.0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528.2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80.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1 年 5 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桥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5288966600000508)、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40078801400000553)、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23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扬子桥北支行	20000035288966600000508	活期存款	10,025.76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80040078801400000553	2021 年 8 月 12 日销户	——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4050167880800000233	活期存款	1,562.16
合计	——	——	11,587.92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桥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1375)、在扬子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234814466600000046)、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3008367 30)、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1156703)、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242033)。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4050167880800001375	活期存款	4.41
扬子桥北支行	20010234814466600000046	活期存款	14,868.84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3008367 30	活期存款	1,450.48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156703	活期存款	2,396.86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242033	活期存款	59.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
合计	——	——	33,780.0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3,999.3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061.0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25.88 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96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1,009.84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925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79.40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89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睿享双盈 34 期浮动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2.75%	93 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4067000020211127001 期	2,000.00	1.80%-3.20%	182 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单	七天通知存款单	2,000.00	1.85%	22 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14 期	10,000.00	1.6%-3.4%	30 天	保本浮动型产品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069 期	10,000.00	1.60%-3.30%	30 天	保本浮动型产品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28 期	10,000.00	1.60%-3.17%	30 天	保本浮动型产品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208)	20,000.00	1.50%-3.49%	94 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5)	6,000.00	1.50%-2.80%	1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5162)	6,000.00	1.50%-3.0%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892)	5,000.00	1.50%-3.00%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32)	3,000.00	1.75%-3.40%	182 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信智安盈 936 期收益	2,000.00	0.1%-4.1%	364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元鼎尊享定制 303 期	10,000.00	3.20%	182 天	固定收益型产品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或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券法》